关于濉溪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濉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濉溪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局长（主任） 程振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濉溪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减税降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3.6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5%，预计同比增长18.6%。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82.28亿元，完成预算127.94%，预计同比增长4.4%。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8.52亿元，完成预算的113.62%，预计同比增长23.66%。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68.63亿元，完成预算的126.86%，预计同比增长21.1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2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1.88亿元，上年结转3.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99亿，调入资金3.4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亿元，收入总计79.66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63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1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71亿元，结转下年1.2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9元亿，支出总计79.66亿元，县本级财政收支平衡。

**（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8.6亿元，完成预算的42.36%，预计同比下降33.73%。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1.5亿元,调入资金0.9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4.31亿元，收入总计35.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9.73亿元，完成预算的48.65%，预计同比下降20.84%，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3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24.31亿，支出总计35.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62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881.82%,预计同比增长226.84%，加转移支出收入37万元，收入总计621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完成23012万元，加：调出资金39125万元，支出总计621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5.01亿元，完成预算的99.21%，预计同比增长22.11 %。支出预计完成2.82亿元，完成预算的98.95%，预计同比增长18.98%。2023年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19亿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分别纳入省、市级统筹。

**（六）县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预计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4.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63亿元、专项债务69.1亿元），有效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5.32亿元之内。2023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6.03亿元，偿付利息2.46亿元，实现了应偿尽偿。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专项债24.31亿元，支付率100%，充分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扩投资、稳增长、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七）县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经济开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6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0.7亿元，人员及基本运行支出等0.3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3亿元，扶持企业发展支出2.4亿元。

**（八）濉芜现代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濉芜产业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81亿元，其中：人员及基本运行支出等0.23亿元，扶持企业发展支出2.58亿元。

二、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心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克服收支矛盾，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通过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分析、预测，对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的监控，及时掌握税收动态，深挖税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全面编制非税收入年度计划，科学测算非税收入，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新的增长点。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3.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5%，增收5.28亿元，增长18.6%。

**（二）政策加力提效，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加大教育、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力度，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2023年，民生投入71.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4%，其中教育投入18.87亿元，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乡村振兴及农业投入14.72亿元，科技投入3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经济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强化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组建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规模5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2亿元的禾优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县域内优质产业发展。对全县75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摸排全县资产总规模107.81亿元。对全县重点领域16项资产分类制定盘活路径，有效盘活、整合资产，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审计核查，增强国企发展动力。

**（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金融活水作用。**促进线上融资便捷化，开展线下银企对接活动8场，帮助企业融资或续贷展期。预计12月末，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类贷款388亿元，比年初增加70亿元，增长21.8%。发放11家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491万元，实现上市辅导备案1家（弘昌新材料），以“清单+销号”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已评议和采集8.6万户农户。打造‘农业保险+’农村金融服务链条，通过保单增信帮助农户贷款2100万元，承保商业性大豆目标价格保险5350亩，提供风险保障385.2万元。

**（五）树立底线思维，严格做好风险防范。**全面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坚决制止可能出现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统筹各项财力，确保按期还本付息，不出现偿债风险。积极开展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促进金融行业平稳健康运行。加快对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进度，及时清退受害人资金。

**（六）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强化零基预算改革理念，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财政资金实行全覆盖、全流程监管，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工作，优化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结构不够优化。**2023年税收收入完成25.98亿元，同比增长18.63%；非税收入7.65亿元，同比增长24.19%，二者增速差距较为明显。2023年税收收入占比80.6%，税收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降低，财政收入质量呈下降趋势。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8.6亿元，比去年减少5.59亿元，减收明显。**二是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3亿元，主要是受一次性因素的影响，增收的可持续性不强(一次性因素增收7.07亿元）。若剔除兑现扶持平台经济、废旧物资等企业发展资金7亿元，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约26.63亿元；而人员工资及津贴调增、低保弱势群体补助提标扩面等发放类刚性支出约34.49亿元，收入增长远远不能满足支出增长的需要，收支两方面因素叠加，导致缺口进一步扩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随着专项债和一般债发行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1.7亿元，2022年2.1亿元，预计2023年全年付息2.46亿元，2024年3.01亿元；加上每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较重，导致财政保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四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个别部门对于财政资金的管理相对粗放，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因此容易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同时部分单位的绩效目标编制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量化程度不高，无法准确反映项目绩效情况，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到位。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6%以上。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1.67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36.51亿元，上年结转2.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99亿元，调入资金2.79亿元，收入预计66.86亿元。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6.86亿元。

**（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20.2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0.03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02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19.95亿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0.16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07亿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1亿元，收入总计21.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21.23亿元。政府专项债收支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1.6亿元（利润收入1.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5.23亿元，支出

3.29亿元，结余1.94亿元。

**（六）县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

2024年，县经济开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1亿元，加上级补助 0.7亿元，收入合计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0.7亿元，项目支出 6.1亿元。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增收。**一是聚焦“招大引强”，加快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如英科医疗、巨成化工、力幕科技、力普拉斯等），推动形成一批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引入社会资本注入，发挥资本力量，为濉溪铝基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效。三是加快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在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二）统筹安排工程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一是及时掌握国家投资方向，发改、农业农村、水利、交通、城建、教育、环保、科技、国土等部门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谋划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大力争取国家预算内投资；二是对重大项目建立分级、分类、分层次重大项目库，有序开展项目谋划储备。

**（三）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民生为本目标，支出重点向公共服务、民生领域倾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紧扣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对预算项目进行整合，取消重复建设或低效无效项目。

**（四）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一是深化“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确保支出结构更加合理；二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完善支出政策管理机制，做好支出政策与预算安排衔接；三是做好政策全过程绩效管理，对于绩效评价不高的项目建立退出机制，不断提升财政政策管理效能。

**（五）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密切关注债务到期情况，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强化资金应对预案；二是综合预算安排、土地出让、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清偿存量隐性债务，切实做好化债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三是坚决贯彻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要求，促进融资成本不断降低，维护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饱满的激情、创新的思维、克难的勇气、务实的担当，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财税等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它是各级政府行使其职能的财力保证。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等。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 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 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 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或财政部的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目前我县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支出。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等。政府性基金是财政性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或计划安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一般是指政府间的财政资金转移，即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力补助，也称财政转移支出。是中央政府支出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地方政府重要的预算收入，其主要功能是着眼于横向公平，尽可能缩小地区间在公共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8.上级专项追加：**是指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追加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补助资金。

**9.非税收入：**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利用国有资源或者国有资产，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税收以外的财政资金。具体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10.“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境）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1.债务限额：**是指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限额的设定是根据地方年度实有可用于偿债的财力大小计算。可用于偿债的财力是根据地方可支配财力，减去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必要支出后的余额计算。

**12.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分为政府债务（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或有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例如地方政府债券。或有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还责任的债务。

**13.过紧日子：**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

**14.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

**15.零基预算：**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